

疑似性侵害與性騷擾事件處理原則

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訂定

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經主任核准公告實施

民國 102 年 12 月 1 日經主任核准修定原則名稱及各項條文後公告實施

壹、總則：

- 一、依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疑似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及「性騷擾防治法」辦理。
- 二、為強化工作人員對性侵害與性騷擾之辨識能力及建立標準通報流程，藉以維護服務對象之基本人權，免除其成為性侵害與性騷擾之受害者，造成個人及其家屬終生難以抹滅的陰影及遺憾，特別訂定本條文。

貳、教育訓練

- 一、辦理工作人員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專業教育訓練課程，以實務性之課程為主，理論性課程為輔。
- 二、辦理服務對象性侵害自我保護訓練及演練(訓練及演練內容依服務對象需求辦理)。

參、監督機制及通報流程

- 一、監督：
 - (一)為使監督立場達到客觀、公正原則，本中心須適時外聘專家、學者或社會工作者擔任督導。
 - (二)外聘督導係以協助並察覺中心內疑似性侵害與性騷擾事件及事件發生時之緊急調查、評估與處遇工作為主。
- 二、通報：
 - (一)本中心之護理人員、社工人員、教保員及生活服務員等皆屬責任通報人。
責任通報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獲知服務對象疑似遭受性侵害或性騷擾，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桃園縣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或 113 通報專線，並立即向主任回報處理情況。
 - (二)本中心行政人員、志工、廚工、司機、短期工作人員等皆屬非責任通報人。
非責任通報人發現服務對象疑似遭受性侵害或性騷擾，應立即告知社工或護理人員或逕自進行通報，並立即向主任回報處理情況。
 - (三)以上人員，知悉有服務對象疑似遭受性侵害或性騷擾情形而未執行通報者，應負行政責任。
 - (四)本中心教保員、行政人員、相關工作人員如有涉及疑似性侵害情節，調查期間必須予以停職，如經查證屬實時，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

肆、危機處置

- 一、為有效、快速處理機構內疑似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本中心特由主任選派或聘任相關人員組織「危機處理小組」。
- 二、「危機處理小組」設召集人一名，由主任擔任，其餘成員包括心理輔導專家、教保組督導、社工員、服務對象管理人及相關人員。

伍、處理原則

- 一、處理疑似性侵害與性騷擾事件時，應謹守保密原則，以維護及尊重當事人名譽及隱私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亦應予保護。

- 二、處理人員如為疑似加害人時，應予迴避，以確保性侵害與性騷擾事件處理之客觀性及公平性。
- 三、處理過程中得視需要由外聘輔導人員進行密集之個別晤談，提出晤談報告，並記錄事件之發生過程與原因，涉入人員不宜過多，以避免造成中心內部不安。
- 四、完成通報程序期間，「危機處理小組」除緊急會商之外，亦應針對法律問題取得共識，並建立統一窗口對外發言。
- 五、「危機處理小組」應優先協助服務對象建立心理上之安全感及居住上的穩定性，並防止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在中心內的效應與蔓延。
- 六、針對「疑似性侵害案件」擬定之處遇方案，其中應包含下列改善計畫及預防措施：
 - (一)中心內生活、訓練空間及設備之改善方式；生活結構、服務對象輔導方案及服務人員專業成長等預防措施。
 - (二)疑似被害人陪同偵訊、保護扶助及身心治療服務方式。
 - (三)疑似加害人(服務對象)之處遇(隔離、退籍或身心治療協助方式)。

陸、附則：

本條文經主任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